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针对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行为、人事变动、重大诉讼、重大项目等情况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舆情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避免和消除因媒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五条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组长为公司董事长，副组长为董事会秘书，成员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

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舆情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公众媒体信息的管理，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单位，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互动易问答、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应对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掌握舆情应对的主动权，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保证对外宣传工作的一致性，同时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下，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解风险。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证券部和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舆情信息后立即上报至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舆情后，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对舆情的性质进行判断；如为重大舆情应及时向舆情工作组组长及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流程：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公众号等官方平台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计划的实施，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私自传播、评论或回应相关舆情信息，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发布的《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同时废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